

《文选楼藏书记》考实*

杨洪升

阮元是清代著名文献学家,一生藏书、刻书及撰著均极富,堪称泰斗。今学界流传《文选楼藏书记》一书,被公认为阮元的藏书目录,多次被影印、整理出版,广为徵引。笔者对该书详加考查,发现其并非阮元藏书目录,实为弥足珍贵的乾隆时期浙江进呈四库馆的部分书目清单,其中包括汪启淑、范懋柱、吴玉墀、鲍士恭几位大藏书家的呈送部分。而《进呈书目》、《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与之相对应的部分,即在这些进呈书目清单的基础上形成。

一、收书之疑点

《文选楼藏书记》六卷,仅以抄本流传,今人所影印、整理各本均从抄本出。据笔者考查,国内各公共图书馆及私家凡藏有该书抄本十三部,另有残本两部。各本卷一首行均题“文选楼藏书记卷一”,其中国家图书馆藏郑振铎旧藏本、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本、湖北图书馆藏本次行题“仪徵阮保定元撰”,“会稽李慈铭校订”;南京大学图书馆藏中央大学图书馆旧藏本、武汉图书馆藏本“仪徵阮保定元撰”作“仪徵阮官保元撰”;辽宁省图书馆藏本、浙江图书馆藏本、山东大学藏完本及残本、南京大学藏金陵大学旧藏本、南京图书馆所藏三部抄本、1997年春北京保利拍卖会2779号拍本及国家图书馆藏残本无著者名一行。全书凡收书2599种^①,没有分类,除卷四、卷五相连贯外,各卷所收书均略按经史子集顺序排列,似各自独立成目。各条皆著录书名、卷数、作者、版本,并简要介绍作者籍贯,经、史、子类各书皆有一简短提要,钩玄各书大旨。

阮元的文选楼建于嘉庆九年(1805),次年落成,以其地处“文选学”创始

*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项目号:NKZX10021)成果。

① 各抄本有个别条目漏略者,此系据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乌丝栏抄本。为便于说明,除特殊注明外,下文所引皆指此本,不一一注出。

人隋曹宪居住地隋文选巷而命名“隋文选楼”^①，“文选楼”乃简称。其间收藏了大量典籍。关于文选楼的藏书目录，张穆在谈及《遗山乐府》时曾云：“《乐府》五卷，阮太傅《掇经室外集》载有提要，而《文选楼书目》初无其名。”^②此目今不传。关于《文选楼藏书记》，阮元各撰著未曾提及，也未见清代学者有关于它的任何记载。

且阮元所藏各书至今尚可确认者，皆未见于《文选楼藏书记》。阮元文选楼藏书，以南宋淳熙贵池尤氏本《文选》最为有名，其曾作文记之：“元既构文选楼于家庙旁，继得此册藏之楼中，别为校勘记以贻学者。装订既成，因序于卷首。”^③而《文选楼藏书记》，未载此书。

嘉庆二十二年（1818）阮元曾购得冯砚祥旧藏宋本《金石录》十卷^④，此书历经名家收藏，藏印累累，阮元为此曾刻有“金石录十卷人家”朱文长方印，极为珍视。检《文选楼藏书记》，此书亦未见载。

嘉庆间，阮元巡抚江浙，非常注意《四库》未收书的搜访，曾撰有《四库未收书提要》，收书一百七十五种，并先后影写进呈中秘，嘉庆帝题为“宛委别藏”，其底本多藏诸文选楼^⑤。检《文选楼藏书记》，亦一本未载。

①阮元《扬州隋文选楼铭》云：“扬州隋文选楼巷多见于宋王象之《舆地纪胜》等书，隋曹宪以文选学开之，唐李善等以注《选》继之，非昭明太子读书处也。罗愿《鄂州集》所谓文选巷刘氏墨庄亦其地也。予之宅为选巷旧址。嘉庆十年冬，遵先大夫遗志于家庙西建隋文选楼。”（《掇经室四集》卷二，清道光间阮氏文选楼刻本）

②《重刻元遗山先生集》，《月斋文集》卷三，咸丰八年（1858）祁寯藻刻本。

③阮元：《南宋淳熙贵池尤氏本文选序》，《掇经室三集》卷四，清道光间阮氏文选楼刻本。

④此书后经潘祖荫收藏，《滂喜斋藏书记》卷一著录，录阮元手跋云：“余童时即与定甫往来，其书室内有‘金石录十卷人家’扁，问其故，出此书相示。嘉庆二十二年余从晋斋处购得之。伯元记，时道光戊戌。”陈乃乾慎初堂民国十三年（1924）排印本。

⑤张穆《先大父泗州府君事辑》乾隆三十三年（1768）条述及《陆宣公奏议注》，载张穆按语云：“案太傅于嘉庆十二年进呈《四库》未收书六十余种，此《注》其一也。仁宗睿皇帝命庀其书于天坛前殿之西廊，御题额曰‘宛委别藏’，人间无由得见也，其原本太傅悉弃之文选楼。穆于道光癸卯九月至扬州，亲造楼下，欲移写此《注》出，与府君书并行，遍检不获，则以太傅内书堂是年夏适被回禄，生平所蓄宋元旧帙，灰烬无余。于是楼中书，凡为人盗窃、隐匿者，一委之火，此书遂无由昭显于世。为之惆怅者累月。”（《月斋文集》卷八）张穆以好古绩学，颇为阮元称赞，此亲造阮元府上，云进呈书之底本藏于文选楼，当得其实。又陈康祺云：“阮文达公文选楼藏书，道光癸卯先被回禄，后又遭粤匪之变，宋元旧版尽付劫灰，公所进呈《四库》未收书其原本亦已无存。”（《壬癸藏札记》卷一，光绪间刊本）亦可证。

道光二十三年(1843)春三月,阮元里第曾遭大火,藏书被焚^①,后又历太平天国战乱,但其藏书仍有部分流传下来。莫伯骥《五十万卷楼藏书目初编》,内有三书明确记录为阮元旧藏:明刊本《尔雅注》、宋刊本《资治通鉴释文》、抄本《西昆酬唱集》^②。台湾“中央”图书馆藏书中有阮元藏书印记系阮元旧藏者共十四种:明刻黑口本《说文解字五音谱》、清抄本《素问六气玄珠秘语》、旧抄本《经鉅堂杂志》、旧抄本《说文新附考》、清初抄本《续复古编》、抄本《宋季三朝政要》、清初抄本《中兴纲目》、旧抄本《九国志》、明建刊本《武经总要》附《行军须知》、明刊本《瞿泾杂俎》、明成化六年(1470)刊本《元丰类稿》、清活字本伪本《斜川集》、明嘉靖至隆庆间刊本《畏斋薛先生艺文类稿》、清初刊本《历朝文钞》^③。北京大学图书馆藏阮氏传抄天一阁本《元朝名臣事略》、《历代编年释氏通鉴》、《释氏源流》^④三种。王重民先生曾寓目阮元旧藏元刻本《仪礼》、抄本《大统历注》二种^⑤。《粹芬阁珍藏善本书目》著录阮氏文选楼旧抄本《炳烛斋杂著》、蓝丝格旧抄本《艺馀类纂》、闵刻白棉纸初印本《虞初志》^⑥三种。此外,笔者又目验山东大学图书馆藏万历二十三年(1595)孙隆刊本《通鉴总类》,钤“扬州阮氏琅嬛仙馆藏书印”、“文选楼”等藏印多方,此书曾经毛扆、汪士钟、黄丕烈等藏书家收藏,各家定为元刊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元后至元六年(1340)刘氏日新堂刊本《伯生诗后》,钤“扬州阮氏文选楼墨庄藏书印”等印记,此书后曾经缪荃孙、李盛铎递藏,流入北大;上海图书馆藏阮元手校乾隆四十一年(1776)富顺官廨刻本《六书音韵表》。以上书二十八种,考诸《文选楼藏书记》,唯《西昆酬唱集》、《武经总要》、《伯生诗后》、《虞初志》四书见著录。但前三书所载版本与各家书目所载并不同:《文选楼藏书记》著录的《西昆酬唱集》系刊本,《武经总要》系抄本,《伯生诗后》作《虞伯生诗续》,系抄本。《虞初志》,《文选楼藏书记》虽亦著录刊本,然卷数作“八卷”,与《粹芬阁珍藏善本书目》作“七卷”不同。此四书各目所载、藏

①阮元《道光重修仪征县志序》云:“嘉庆己巳冬,余在翰林院检《永乐大典》,见其中有《绍熙仪徵志》、《嘉定真州志》,命小史抄一副本,藏诸篋笥。道光癸卯春,里第为邻火所焚,此书遂遗失。”(《道光重修仪徵县志》卷首,清光绪十六年(1890)刻本)上注引张穆文谈及阮书遭焚之事,称是道光癸卯夏之事,系误记。柳兴恩续编《雷塘庵主弟子记》道光二十三年(1843)条亦云:“三月初三日,公携子福赴道桥扫墓。是夜,福寿庭毁于火。”(《雷塘庵主弟子记》卷八,道光、咸丰间琅嬛仙馆刻本)即指此事。

②莫伯骥:《五十万卷楼藏书目初编》,民国二十五年(1936)东莞莫培元等活字排印本。

③“国家图书馆”特藏组编:《“国家图书馆”善本书志初稿》,“国家图书馆”,1996年-1999年。

④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古籍善本书目》,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⑤王重民:《中国善本书提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⑥粹芬阁主人藏并编:《粹芬阁珍藏善本书目》,民国二十三年(1934)世界书局排印本。《炳烛斋杂著》今藏广东省中山图书馆。

与《文选楼藏书记》载者绝非一本,则《文选楼藏书记》对以上诸书实一本未载。既系文选楼藏书,何以《文选楼藏书记》一本不载?这不能不令人对《文选楼藏书记》是否系阮元的藏书目产生怀疑。

二、与《浙江采集遗书总录》、《进呈书目》之联系

《文选楼藏书记》对各书版本的介绍至为简略,一般仅著录“刊本”、“钞本”,仅极个别条目著录为宋本、元本。内亦有数十种以双行小字注出了藏本来源,作“某某家收藏”或“某某收藏”,其中赵昱小山堂收藏三十二种,朱彝尊曝书亭收藏四十一一种,曹溶倦圃收藏六种,董其昌家收藏一种。这五家系明清之际江浙藏书巨擘,享有盛名。但至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开四库馆前,各家藏书已因后人不能保守而流散。对于朱彝尊曝书亭藏书、小山堂藏书,乾隆皇帝开四库馆徵书时极为眷顾,特谕徵索^①,浙江巡抚三宝等则竭力搜访进呈。浙江采进之书,沈初等曾纂集《浙江采集遗书总录》,对其中绝大部分作了登录。二书对校,《文选楼藏书记》所载曝书亭收藏各书,除刘牧《易数钩隐图》外,《浙江采集遗书总录》均有著录。《浙江采集遗书总录》著录版本的方式与《文选楼藏书记》相近,简略记载抄本、刊本而已。将各书版本一一核对,其中《易十三经》、《春秋图说》、《江南野史》、《读周易》、《读易考原》、《周易图说》、《三礼图说》、《五服集证》、《唐摭言》、《寰宇分合志》、《古刻丛抄》、《国史考异》、《吹剑录》等十三种《浙江采集遗书总录》著录为曝书亭写本,《春秋诸名臣传谱》、《春秋揆一》、《游鹤堂墨菴》、《成都文类》、《东夷图志》、《岭海异闻》、《石洞遗芳》、《急就篇》、《石墨镌华》、《鹤林类集》等十种著录为曝书亭藏刊本。这两类与《文选楼藏书记》著录为曝书亭藏抄本、藏刊本正相对应。其他十七种《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仅记版本,不载所出。《文选楼藏书记》所载小山堂收藏各书,《浙江采集遗书总录》皆有著录,其中《五伦诗选》、《东宫备览》、《东南防守利便》、《静斋至正真记》、《辨惑编》、《闽中考》、《祷雨录》、《哲匠金桴》、《订讹杂录》、《石屏新语》、《都公谈纂》、《碧鸡漫志》、《蟹略》、《庐溪集》、《徐清正公集》、《徐文惠公集》、《陈克斋集》、《景迂先生集》等十八种著录为小山堂写本,《句股述》、《六朝事迹》、《瘞鹤铭考》、《四朝闻见录》等四种著录为小山堂收藏刊本。这两类分别与《文选楼藏书记》著录为小山堂藏抄本、藏刊本正相对应。其余《明氏实录》、《熹庙拾遗》

①乾隆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寄谕两江总督高晋等于江浙迅速购访遗书》云:“闻东南从前藏书最富之家,如昆山徐氏之传是楼,常熟钱氏之述古堂,嘉兴项氏之天籟阁、朱氏之曝书亭,杭州赵氏之小山堂,宁波万(范)氏之天一阁,皆其著名者,余亦指不胜屈。并有原藏书目,至今尚为人传录者,即其子孙不能保守,而辗转流播,仍为他姓所有。第须寻原竟委,自不至湮没人间。纵或散落他方,为之随处踪求,亦不难于荟萃。”(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编:《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69页)

两种,《浙江采集遗书总录》著录为倦圃写本,《五十辅臣编年》著录为瓶花斋写本,《北涧文集》著录为知不足斋写本,《经子难字》、《席上腐谈》、《文断》、《仪礼郑注句读》著录为写本,《绿雪亭杂言》、《读史汉翘》著录为刊本,未载所出。不难推测,《浙江采集遗书总录》著录的朱彝尊曝书亭写本及其收藏刊本,赵昱小山堂写本及其收藏刊本,与《文选楼藏书记》所著录者相对应并非偶然,盖对应各书当系同一部书,否则朱、赵两家不可能有如此多复本分别著录在两目中。

进一步的探讨可以印证这一推测。《文选楼藏书记》卷一著录董其昌家藏《东莱先生左氏博议》二十五卷,系宋本,验之《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云:“今本系宋槧,明董其昌家所藏也。”^①正同。又《文选楼藏书记》著录曹溶倦圃收藏六种,《周易折衷》、《画帘绪论》、《春秋五礼例宗》三书,《浙江采集遗书总录》著录为倦圃写本,《霏雪录》、《宋史笔断》、《楔帖综闻》著录为曹倦圃藏刊本,两类分别与《文选楼藏书记》著录之倦圃藏抄本、刊本相对应。此外,《文选楼藏书》载有《方輿胜览》、《文苑英华钞》、《古文集成》三书,著录为宋本,验之《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亦皆作宋刊本,其中《文苑英华钞》著录为“开万楼藏宋槧本”^②;《文选楼藏书记》载《金陵志》一种,著录为元刊本,验之《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正作元刊本。又《文选楼藏书记》卷六载有《乐府纂要》、《律吕别书》,二书合一册,云刊本,并注云:“有王士禛借钞跋。”《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亦载二书合一册,称刊本,并云:“有王尚书士正跋语。”^③“王士禛”、“王士正”均指王士禛,系避清雍正皇帝胤禛之讳而改字,两处所载正同。这几种书,载于《文选楼藏书记》与载于《浙江采集遗书总录》者毫无疑问系同一部书。进一步全面对比《文选楼藏书记》所载各书与《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所载相应之书,二者在著者介绍及书系抄、刊本上除极个别略有歧异外,绝大多数皆同。

四库馆在全国徵访遗书期间,馆臣们曾办理了一份账簿,简要记录当时各省进呈书的书名、卷数、册数及作者,民国间涵芬楼据涵秋阁抄本排印,名《进呈书目》。鉴于《文选楼藏书记》与《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有诸多联系,进一步将《文选楼藏书记》与《进呈书目》浙江进呈各子目对校,可知《文选楼藏书记》各卷收书分别与一些进呈目几乎完全重合:《文选楼藏书记》卷一较《浙江省第四次汪启淑家呈送书目》,除《春秋经传辨疑》、《周礼墨守》分别作《春秋读意》、《周礼因论》外,余皆同,唯《浙江省第四次汪启淑家呈送书目》卷首之《周易元包经传》、《元包数总义》、《易通》、《周易讲义》为《文选楼藏书记》个别抄本失收,亦有个别抄本仅佚去《周易元包经传》、《元包数总义》

①沈初:《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乙集,清乾隆四十年(1775)刻本。

②《浙江采集遗书总录》辛集。

③《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丙集。

两种者^①；卷二较《浙江省第六次呈送书目》，缺明吴炯《梦华子集》，清徐倬《宾村集》二十五卷作徐倬《修吉堂稿》十五集外，其余全同；卷三、卷四较《浙江省范懋柱家呈送书目》，缺《大定新编》，余全同；卷五较《浙江第四次吴玉墀家呈送书目》，缺《周易县镜》，余全同^②；卷六较《浙江省第四次鲍士恭家呈送书目》，除清人朱泰来《饮食须知》条作明胡文焕《食色绅言》外，余全同。每卷各书次序除了极少数条目略有颠倒外，绝大部分条目一致。《文选楼藏书记》与《进呈书目》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可以断定《文选楼藏书记》决非阮元藏书目录，其署名“文选楼藏书记”及题“仪徵阮宫保元撰”显误。

三、系浙江进呈书目清单之考实

对于《文选楼藏书记》的可靠性，学界前此已有觉察。2007年杜师泽逊先生主持点校整理《中国历代书目题跋》第三辑，《文选楼藏书记》入选，曾与该书点校者王爱亭先生讨论该书，其《槐影楼日记》十二月二十六日云：“与王爱亭商议《文选楼藏书记》校点疑处。此书多袭《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提要殊鲜发明，抄写复多讹夺，有不可句读者。疑非阮元所作。爱亭、赵嫫校订甚夥，颇有发现也。”^③后该书出版，王爱亭在点校说明中亦称：“经比对发现，该书从著录体例到很大部分的提要都袭用了《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杜师疑非阮元所作已向该书辨伪迈出了重要一步。然王爱亭未进一步作深究，故又有“《文选楼藏书记》盖为阮元委托幕中一管理图书的门客所编，其于目录版本之学并非专精，借鉴因袭《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以成是编”的调停之说^④。

鉴于《文选楼藏书记》所载各书与《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所载相应之书在著者介绍及书系抄、刊本除极个别略有歧异外，绝大多数皆同，《文选楼藏书记》经、史、子部各书皆有钩玄书之大旨的简略提要，那么其提要是否出于《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浙江采集遗书总录》分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集，已将原来各次进呈书原目打乱，略按四部分类法排列，最后两次进呈者补编为闰集。今检校各书提要，约分为三类：一是《文选楼藏书记》与《浙江采集遗书总录》完全相同者，如孙慎行《周易古本》条，《文选楼藏书记》作：“是

①此以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本《文选楼藏书记》为比较对象。其他抄本多同。惟辽宁图书馆藏本、武汉图书馆藏本、南京大学藏金陵大学旧藏本卷一仅缺《周易元包经传》、《元包数总义》两书。金陵大学旧藏本，《易通》前有一面空白，恰是为两种书所留，当系其所据底本失去其二书。据此亦知其他缺四书者其底本当系佚去一叶两面。

②《周易县镜》十卷，涵芬楼排印本《进呈书目》作“明黄端伯著”；又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清抄本《四库馆进呈书籍底簿》，是四库馆进呈书目另一传世抄本，此条作“明喻有功著”，当以后者为正。

③杜泽逊：《槐影楼日记》，槐影楼藏手稿本。

④《文选楼藏书记》卷首点校说明，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书分列经传,释爻变大旨。”^①《浙江采集遗书总录》甲集载之,提要完全相同。但全书如此者十不遇一。一是《文选楼藏书记》与《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个别字句相同,或句意略同,如舒凫《易大象说录》条,前者云:“是书专释《大象》,而各系赞颂。”^②后者云:“专说大象传,于每节后各缀以赞颂。赞系凫作,颂则其友施氏文相所为,皆四言韵语。”^③两者句意略同,后者较前者略有扩展。此类在《文选楼藏书记》中约占十之六。一是两书各作表述,完全不同,如李过《西溪周易序说》条,前者云:“是书言《易》多为元儒所本。”^④后者云:“冯氏椅谓其多所发明,第于上下经及十翼次第辄以意为移掇,未免为后儒所议。”^⑤二者角度完全不同。此类在《文选楼藏书记》中约占十之三强。总体上看,《文选楼藏书记》系钩玄全书大要,一般十馀字,多者不过三十馀字。《浙江采集遗书总录》各书提要相对较为详细,间有引及序跋及他人论说者,文字略长,多者达五百馀字。二书提要相同者皆系《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中简要者。二者提要完全不同者,显然不存在《文选楼藏书记》提要出于《浙江采集遗书总录》的问题。至于二者提要有差异者,《文选楼藏书记》也显然系依据原书而论,非部分化用《浙江采集遗书总录》而强为之论,亦非未见原书漫为叙说者,如张问达《易经辨疑》条,《文选楼藏书记》云:“是书取程《传》、《本义》及《大全》诸说并《蒙》、《存》等编,较折异同,而以己义参订之。”^⑥《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云:“其言谓易以明人道,圣人使人即数以推理,因占以利用,未可专以占筮视易。盖意宗王、程者。”^⑦二者差异明显。而检《易经辨疑》卷首张氏序有云:“《程传》、《本义》出而易学定于一尊……自是而后,辅之以《大全》、《蒙引》、《存疑》诸书,而学官非此不为教,有司非此不为式。流及今日,读其辞者不思其义,习其数者不明其理……故不自揣,折衷异同,附以己见。”^⑧显然,《文选楼藏书记》的说法是从张氏自序中总括而来。由于某种原因,《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所载只是浙江进呈书大部分而非全部,至于《文选楼藏书记》有而《浙江采集遗书总录》失收之书的提要就更不能说是出于《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总之,《文选楼藏书记》各书之提要出于《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之说并不成立。

乾隆皇帝在徵书之初曾谕:“各省搜辑之书,卷帙必多,若不加之鉴别,悉行呈送,烦复皆所不免。着该督抚等先将各书叙列目录,注系某朝某人所著,书

①《文选楼藏书记》卷一。

②《文选楼藏书记》卷五。

③《浙江采集遗书总录》甲集。

④《文选楼藏书记》卷五。

⑤《浙江采集遗书总录》甲集。

⑥《文选楼藏书记》卷二。

⑦《浙江采集遗书总录》甲集。

⑧张问达:《周易辨疑》卷首,康熙十九年(1680)金闾陈君美刻本。

中要指何在,简明开载,具折奏闻。”^①其目的是便于馆臣检核。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署理浙江巡抚熊学鹏奏办理进呈遗书情形云:

……于杭州省城设立公局,延请丁忧在籍之翰林院侍讲沈初,总理选裁,并于教取内拣选学问优者,分任校阅……兹据各属禀报,购得遗书,次第送局,有系刊本者,有系抄本者。除琐碎无当之书,遵旨毋庸采取外,谨将选取在局书五十六种,叙列目录,开注某朝某人所著,书中要指,分别刊本、抄本,缮写清单进呈,恭候御览甄择。^②

由此可见,当初各省进呈书目清单时,书目内容包括书名、著者、书中要旨、版本,浙省亦是如此办理的。而此“书中要旨”特点之一是“简明开载”。此可从《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中所载乾隆四十年正月二十八日湖南巡抚所奏清单看出,该清单凡著录书十六种,今择其首二种:

《春秋四传质》二卷,一函二本。衡阳王介之著。辨四传是非,间以史事参论。

《孔子家语注》八卷,一函二本。郴州何孟春著。《家语》阙略处,旁采他书以补缀之,详加笺注。^③

可以看出该清单提要除了没有注明版本,另介绍了书的函数册数外,其钩玄书之大旨的简明提要与《文选楼藏书记》风格相同。《文选楼藏书记》应即当时浙江省的部分进呈书目清单。此亦可从乾隆四十年三月十九日浙江巡抚三宝奏陈续获应毁各书清单中得到明证,此目共载书十六种,今择其首三种:

《明通纪纂》八卷。明提学鍾惺辑,天门人。刊本。是书纪明代自洪武迄天启各朝政事。

《皇明奏议》十六卷。明秦骏生辑,钱塘人。刊本。是书汇录明代诸人奏议,分《经世集》、《匡时集》、《备变集》三种,末附《奏议备选》一册,俱系条陈时务之作。

《三朝要典》二十四卷。明大学士顾秉谦等纂。刊本。是书专述明代梃击、红丸、移官三案始末,语多失实。^④

这与《文选楼藏书记》完全一致。此外,乾隆四十年五月十二日浙江巡抚三宝奏解《续缴触碍应毁各书清单》^⑤,除其书名下记缴部数,将卷数改移提要中外,仍采取了这种提要方式。

①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初四日《谕内阁著直省督抚学政购访遗书》,《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2页。

②《署理浙江巡抚熊学鹏奏购访遗书情形并进呈书目折》,《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17页。

③《护湖南巡抚觉罗敦福奏续进遗书折》所附遗书清单,《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327页。

④《浙江巡抚三宝奏陈续获应毁各书及遵旨再行逐户购觅折》所附清单,《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366页。

⑤《浙江巡抚三宝奏解缴续收应毁书籍版片并堪采遗书折》附《缴续触碍应毁各书清单》,《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397页。

除《文选楼藏书记》中收录浙江省部分进呈书目清单外,还有个别清单单独流传,也可为《文选楼藏书记》提供明证。骆兆平先生编著的《新编天一阁书目》里收录了一部《天一阁进呈书目校录》,其底本系翰文斋藏旧抄本《天一阁进呈书目》,该目“不著编著者姓名,除著录进呈各书书名、卷数、著者、刊本或抄本外,还有该书的简短提要”^①,此目即天一阁进呈书目的清单。以《文选楼藏书记》卷三、卷四与《天一阁进呈书目校录》相校,除骆兆平先生据他目校补部分外,前者较后者多《通玄五星论》、《范围数》、《演禽通数》、《玉髓真经》、《十代风水地理》、《适情录》,余收书完全相同;其解题部分除了《天一阁进呈书目校录》无著者籍贯介绍外,钩玄全书大旨之提要除了极少数因传抄产生的讹误字外,完全相同。唯此书底本的各条目顺序已被骆兆平先生按《四库全书总目》的四部分类法重新编排,失去本来面目,较《文选楼藏书记》有变。但其仍可证《文选楼藏书记》卷三、卷四部分与其同源,皆出于天一阁原进呈书目清单。《天一阁进呈书目校录》无著者籍贯,很可能是传抄过程中被删除。

如果明了《文选楼藏书记》即浙省的部分进呈书目清单,则其与《进呈书目》中一些子目相合的问题就很容易理解了。因《文选楼藏书记》各卷即汪启淑、范懋柱、吴玉墀、鲍士恭家进呈书目以及浙江省第六次呈送书目清单,所以才与作为进呈书底簿的《进呈书目》浙江部分相应子目产生对应关系。《进呈书目》与《文选楼藏书记》相应的子目,当即在《文选楼藏书记》所收录的各书目清单基础上略加订补,节录其书名、卷数等而成。此点,可从一些条目记载中得到印证。由于进呈书目清单校办的时间比较紧促,难免会出现一些错误。《进呈书目》对这些错误作了一些校改,这在《浙江省第四次汪启淑家呈送书目》部分条目中有载,如其唐枢《春秋读意》条下注“原单误开书名,今改正”;杨慎《金石古文》条下注:“原单误开人名,今改正”;宋徐天麟《西汉会要》下注“原单误开时代,今改正”;姜清《姜氏秘史》下注“原单未详人名,今查补”。以上各条所指之处,《文选楼藏书记》卷一依次分别作“春秋经传辨疑”;“谢会人、谢从宁”;“元从事郎徐天麟”;“不著撰者人名”,与《进呈书目》所谓“原单”云云正合^②。这是《进呈书目》与《文选楼藏书记》相应子目即出于《文选楼藏书记》收录的各书目清单的又一体现。其他尚有《周礼因录》、《欣赏砚

^①骆兆平编著:《新编天一阁书目》,中华书局,1996年,第182页。

^②这些条目,《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也均作了补正。《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与《文选楼藏书记》中书目清单的关系,下文将言及。其中《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乙集收录唐枢《春秋读意》,亦载童品,因与《文选楼藏书记》之“春秋经传辨疑”条提要均称唐枢“门人潘季驯校刊”,故知所论系一书。又《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亦载童品《春秋经传辨疑》,系开万硯抄本,且提要与《文选楼藏书记》此条完全不合,非一书。

谱》^①、《褒敏文公集》、《仙苑编珠》^②条,可供覆按。若前文所云《进呈书目》较《文选楼藏书记》中清单所多收数种及改换书名三种,除了传抄讹脱因素外,当系订补所致^③。

《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与《文选楼藏书记》发生的种种联系,也可以依据相关文献进一步追溯其根源。事实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与《文选楼藏书记》对应的部分即从《文选楼藏书记》所收录的进呈书目清单中出。浙省采进遗书局分校黄璋曾述浙省进呈书目清单与《浙江采集遗书总录》办理过程云:

浙省奏书遵旨以书之陆续到局为先后,故每奏一次,少百余种,多或数百种至千余种不等,同事四五人分手赶办,每书开叙姓名、爵里、节略,必查它书……自壬辰冬至乙未夏,作十四次奏进,每次皆然。癸巳秋,璋与同事朱君休度、张君羲年商榷,谓吾辈此番之书,等于烟云过眼,盍稍述其梗概,付之剞劂氏,以为浙中掌故乎?因奏请于大参临汾王公。王公深喜,慨然许助贻焉。爰取前所奏底稿重加类次,分为自甲至癸十集,其十次以下则分为闰集。^④

黄氏所云“同事四五人分手赶办,每书开叙姓名、爵里、节略”者,即进呈书目清单,亦即所谓“所奏底稿”,重加类次后即为《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浙江采集遗书总录》凡例对二者的关系作了更加详细的说明。如其云:

进书祇遵谕旨,每书详其卷帙、爵里,并摘叙著述大旨。兹《录》检校原书,如序文、跋语可以略见书之梗概并其书之刊刻岁月久近,亦志之,与原奏书所列清单有详略互异之处。盖原奏书清单务在简明,弗事旁及,对扬之体宜然。兹《录》所著,以古书不易获觐,因考其制作原委,总断于显出是书面目,使好古者有述,弗敢蹈率略之讥。^⑤

此解释了二者简详不同的原因是二者编写目的不同,一为了进呈采择,一为了

①“欣”,《文选楼藏书记》卷一误作“收”,系传抄时形近而讹。

②傅斯年图书馆藏清抄本《四库馆进呈书籍底簿·浙江省第四次汪启淑家呈送书目》唐王松年《仙苑编珠》条下注:“原本误开时代,今改正。”《文选楼藏书记》卷一著录该书作“宋天台道士王松年著”,正合。涵芬楼排印本《进呈书目·浙江省第四次汪启淑家呈送书目》无此注语,系漏夺。

③如《周礼因论》,《进呈书目·浙江省第四次汪启淑家呈送书目》该条下注云:“原单误开书名,今改正。”《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乙集收录该书,亦改正。《宾村集》作《修吉堂稿》,徐倬字蘋村,一作蕢村,“宾村集”之“宾”当系“蕢”之讹,盖系以字名其诗文总集,“修吉堂稿”系徐氏一个诗文集之名。徐氏诗文集今传世有康熙、乾隆间续刻本《蕢村类稿》,中有《修吉堂文稿》、《修吉堂遗稿》。《浙江省第四次鲍士恭家呈送书目》中明胡文煊《食色绅言》条当系误抄,《食色绅言》乃明人陈继儒之作,《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无该书而有朱泰来《饮食须知》,提要与《文选楼藏书记》亦同。

④《浙江采集遗书总录》卷末黄璋跋。

⑤《浙江采集遗书总录》卷首凡例第四条。

详其原委,为考古之助。对于二书相同的条目,可能是因进呈清单之提要已详,无可增益,更可能是无书可检补。对此,另一条凡例云:“其时校阅,俱属分手,间有疏略牴牾,旋即据原书或者参证他书,一一改正。然是有因原书已装潢解送,无从核对,又不便时日久稽,以资考索,只得约略仍旧,以存阙疑之意。”^①

《文选楼藏书记》集部之书,仅记书名、作者及版本,率无钩玄大旨之提要,而《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有些条目增加了简要的提要,凡例对此也有说明:“历次奏书各种,摘叙书中大旨,唯别集祇著爵里卷帙,以各种俱有体例可详,别集则诗文杂著而已。兹《录》略为缀其出处本末,暨前贤诗文评鹭,间蒐采之,以便观览,非必谓知人论世也。但别集诸人,多见于列代正史各书,固无俟繁称,亦有其集稍僻,其人尚未经表见者,仍仿之晁《志》、陈《录》之例,只存爵里、卷帙,不敢强为之说云。”^②书目清单集部无提要,乃因其系诗文杂著无体例可详,《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为便观览起见,缀其出处本末,略采前人评鹭,衍为提要。

《文选楼藏书记》作为进呈书目清单对于朱彝尊曝书亭、赵昱小山堂、曹溶倦圃以及董其昌家藏本特意注出,似与他家藏本不同,其实这是对乾隆皇帝下旨徵搜这几家藏书的应答。此点在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浙江巡抚三宝奏鲍士恭等五家呈献遗书的奏折中有说明:“除寻常习见及互有重复各书不列外,计鲍士恭家有六百二十六种,吴玉墀家有三百五种,汪启淑家有五百二十四种,孙仰曾家有二百三十一一种,汪汝璥家有二百十九种,共一千九百零五种,分缮清单,恭呈御览。内有曝书亭、小山堂及此外收藏家旧本,均于单内分别注明。”^③《文选楼藏书记》所载之进呈书目清单,除《浙江省第六次呈送书目》外,正是此次奏折所云五家中除汪汝璥、孙仰曾家之外的三家所呈送,奏折中所称各家所进书数亦合,注明系朱彝尊曝书亭、赵昱小山堂、曹溶倦圃以及董其昌家藏本者,亦仅局限于收录此三家藏书的《文选楼藏书记》卷一、卷五、卷六中。至于《浙江采集遗书总录》将《文选楼藏书记》中的朱、赵、曹家藏写本题为各家写本,盖其校办遗书时已有鉴别,进呈书目清单称为各家藏本乃体例使然,后办《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乃一一注明。而其对各家藏刊本部分失载,盖其于考古无紧要关系之故。小山堂藏抄本中有数种题为倦圃等写本者,盖编者在办理《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时重新鉴定,抑或传写、刊刻产生的讹误。

四、误题《文选楼藏书记》时间、原因之蠡测

这几家浙江省进呈书目清单何时被误题为“文选楼藏书记”,今已无法确考。今传世《文选楼藏书记》各本,藏书单位多题为清抄本。细加考察,其递藏

①《浙江采集遗书总录》卷首凡例第六条。

②《浙江采集遗书总录》卷首凡例第七条。

③《纂修四库全书档案》第97页。

渊源只可追溯到民国之际。此点可以从各本的藏书印得到印证,各本除今贮藏各馆藏印外,钤印如下:中科院藏本钤“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所藏图书印”白文大方印;辽图藏本钤“东北图书馆藏书”朱文方印;南京大学藏中央大学旧藏本,除卷一首页首行最下钤“中央图书馆藏书”白文方印外,往上依次钤“绍南”朱方、“汤滢”白方两印,二印印色同,较“中央图书馆藏书”为沉;南京大学图书馆另一部藏本钤“金陵大学藏书”朱文方印;国图藏本钤“长乐郑振铎西谛藏书”朱文方印;南图藏三部,其一钤“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藏书印”朱文方印,一钤“南京图书馆藏”白文长方印,一钤“南京图书馆藏”朱文长方印;湖北图书馆藏本钤“湖北省立图书馆藏书”朱文方印及“湖北省政府教育部查讫”椭圆图章;山东大学图书馆藏本钤“雪庐藏书”朱文长方印。保利拍卖本卷一首页自下往上依次钤“汝南钞藏”朱文方印、“雪庐藏书”朱文长方印、“上海图书馆藏书”朱文方印、“上海图书馆退还图书章”朱文长方印。“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所藏图书印”系民国时期北平人文科学研究所之印,中科院藏本当即该所旧藏。“东北图书馆藏书”系东北图书馆藏书印,该馆一九四七年建于哈尔滨,建国后迁至沈阳,一九五五年改名辽宁省图书馆,辽图藏本当即1947年至1955年间东北图书馆旧藏。“中央图书馆藏书”印系民国时期中央大学图书馆藏书印;“绍南”、“汤滢”二印,印色同意味着当即同时所钤,盖系同一人之印,印色较“中央图书馆藏书”为沉,说明其钤印时间较“中央图书馆藏书”印为早,然此二印系伪印^①,该本系中央大学旧藏。“金陵大学藏书”印是民国时期金陵大学藏书章,该本系金陵大学旧藏。“长乐郑振铎西谛藏书”印系郑振铎藏书印,此本乃其旧藏^②。“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藏书印”系民国时国学图书馆藏书印,该本系此馆民国时旧藏。“南京图书馆藏”印系南京图书馆藏书印,该馆1953年正式命名为“南京图书馆”,此二本当系此馆1953年后入藏。“湖北省立图书馆藏书”印系湖北图书馆民国时藏书章,“湖北省政府教育部查讫”图章系民国所钤,因民国时该馆隶属教育部,建国后隶属文化部,该本系该馆民国时所藏。“汝南钞藏”、“雪庐藏书”二印今不可考其属谁氏,然此本所用纸版心下镌“鸽峰草堂钞藏”数字,鸽峰草堂系晚清民初藏书家周

①考清乾嘉间有浙江萧山汤滢,字绍南,号湘畦,乾隆甲午中副榜,官杭州府学训导,浙江省图书馆藏清乾隆二十年(1755)汤滢抄本《三才实义天集》,有汤滢手跋,亦钤此二印。今细观此书所钤两印,已失原印风格,乃仿刻者。又此本版心下镌“越缦堂钞藏”五字,卷一首页次行下题“李慈铭校订”,越缦堂是李慈铭堂号,李系清末人,如果此本在乾嘉时已经问世,不可能其抄书所用纸与李慈铭发生联系,李慈铭校订之书也不可能钤乾嘉时的藏书印,可见此二印系作伪。李慈铭卒于光绪二十年(1894),作伪当在此后。

②《郑振铎日记全编》1943年4月10日载:“至修文堂孙君实处,选购‘目录’书数种而归。久不购‘目录’书,亦迄无所遇;近忽发兴补充,乃竟时时遇之,亦一奇事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45页)郑氏此时居北平,日逛琉璃厂旧书市肆,盖其此时所得。

大辅的堂号,周氏常熟人,至民国壬申(1932)仍健在^①,此保利拍本盖周氏民国时所抄藏;“上海图书馆退还图书章”乃“文革”后发还原主之图书印。山东大学藏本钤“雪庐藏书”与保利拍本同,观其印色当系民国时所钤,二本行款亦完全一致,盖从保利所拍周大辅抄本出。其余数部,浙江图书馆藏本仅钤“浙江图书馆珍藏善本”朱文方印,民国廿五年(1936)二月陈训慈编《浙江省立图书馆四年来新收善本展览书目》有“《文选楼书目》,抄本”^②,当即此本。又武汉图书馆藏一蓝格抄本,版心下镌“兰菊草堂钞”,出于谁氏今不可考,该本仅钤“武汉图书馆藏书章”朱文长方印,武汉图书馆的前身是“汉口市立图书馆”,1953年正式更名为武汉图书馆,此本当系该馆更名后入藏。国家图书馆另藏一部残本,存卷五、卷六,仅钤“北京图书馆藏”朱文印,版心题“四明丛书”,当系民国间张寿镛约园抄本。山东大学图书馆另藏残本半部,存第一卷的一部分,最下钤“山东大学图书馆藏书”朱文方印,上有抄书人题“雪庐藏书印”数字,笔迹与正文一致,卷首有今人以简体字题云:“此钞本为原书第一卷中之一部分,本馆藏另一钞本,第一卷共三册,此册仅钞第一、二册。文字与另一钞本同。”此本从该馆藏雪庐藏本出殆无疑义。从以上考察来看,《文选楼藏书记》的大量抄本出现于民国时期。此外,考察各家书目,正与此一结论相合。据笔者考察,《文选楼藏书记》始见于民国时个别旧书店的售书目录中,如民国二十六年的《修绠堂书目》第五期载:“《文选楼藏书记》六卷,抄本,竹纸八册,洋四十五元。”^③其云“抄本”而非“旧抄本”,可见系新抄本或近时抄本。民国二十五年(1936)《群玉斋书目》载:“《文选楼藏书记》六卷,仪徵阮元撰,会稽李慈铭校订,越缦堂抄藏,竹纸十二册,二十五元。”^④其云李慈铭校订、越缦堂抄藏,当系伪托,下文论及。该书被题为“文选楼藏书记”盖即在晚清民国时期。

这几家浙江省进呈书目清单究竟为何被误题为“文选楼藏书记”,今亦不可确考,只能根据现有材料作一蠡测。一种推测是此书原出于阮元家,被误认为文选楼藏书目,因而误题。阮元生也晚,未能入四库馆,但翰林院与浙江是其长期任职之地^⑤。其居浙期间,留心搜访文献,曾进呈《四库》未收书,补内府之

①黄裳《来燕榭读书记》载周大辅跋乾隆刻本《庚辛之间亡友列传》,末题“小螺旅人周大辅记,时壬申冬”(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88页)。据此可知。

②陈训慈编:《浙江省立图书馆四年来新收善本展览书目》,民国二十五年(1936)浙江图书馆排印本,第12页。

③《修绠堂书目》第五期,民国二十六年(1937)排印本,第171页。

④《群玉斋书目》第一期,民国二十五年(1936)排印本,第97页。

⑤据《雷塘庵主弟子记》,阮元乾隆五十四年会试中第,在翰林院任编修等职三年。乾隆六十年委浙江学政,嘉庆三年任满入都。次年十月至嘉庆十四年八月,其间除嘉庆十年七月至十二年十月间丁父忧外,均任浙江巡抚。嘉庆十四年九月,受浙江学政刘凤诰科场弊案之累,降职重回翰林院,直至十六年七月。

缺,嘉庆帝赐名《宛委别藏》。嘉庆十四年(1809)九月,第二次入翰林院总阅《全唐文》,并从《永乐大典》中辑佚书,又撰成《四库未收书提要》。这些作为多与《四库》有密切关系。臆其在浙或翰林院曾见到浙江进呈书目,《宛委别藏》、《四库未收书提要》所载各书均为《文选楼藏书记》中各进呈书目清单未收,并非偶然。其很有可能过录了一部副本,携之篋笥,直至卒后其藏书流散。后人以其有阮氏藏书印记而误作阮氏藏书目。另一种推测是书估有意作伪,由于各省进呈书目清单甚为罕见,当晚清民初之际从翰林院流出,而文选楼未有藏书目传世,故作伪以炫人耳目。

有些抄本题“会稽李慈铭校订”,颇有故意作伪的嫌疑。李氏治学极博,其四十年学术踪迹毕载于《越缦堂日记》,其中多处论及阮元所撰著书^①,然无此书及进呈书目的任何记载。其诗文集亦未提及。李氏卒后,其后人欲售其藏书,编有《越缦堂藏书目录》^②,收书二十八箱,凡九百余种,批校本均一一注明,亦未载此书。今以题“李慈铭校订”之中科院藏本与未题“李慈铭校订”的山东大学藏本相校,除传抄讹误外并无甚异同。据此可推知李氏未曾校订此书。又各抄本中中科院、辽图、南京大学藏中央大学旧藏本用纸均版心上镌“文选楼藏书记”,下镌“卷”字,最下镌“越缦堂钞藏”各字,镌刻字迹完全相同,必系出于同一雕版。李慈铭每得一书,喜钤藏书印,对此《越缦堂日记》多有记载^③,但此三本并未钤李慈铭任何藏书印,颇有作伪之嫌疑。李氏卒于光绪甲午(1894),作伪时间当在此后。

* 本文承业师杜泽逊先生教正。

作者工作单位:南开大学文学院

①如李氏于《越缦堂日记》同治二年二月初二日、同治九年四月初二日、同治十年八月初一日、光绪十一年二月初一日等处论及《肇经室集》;光绪四年十二月初三日、光绪九年八月初六日论及《四库未收书提要》;同治十二年论及《三江考》,等等。

②《越缦堂藏书目录》,民国间石印本。又有广陵书社2004年影印手稿本。

③如《越缦堂日记》光绪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云:“夜校《秦边纪略》。今日属宁斋抄《西域土地略》并写《四库》提要于卷首,遂成完书,复装订之,识以印章。”该年闰二月十五日云:“竟日检点新购书籍,题签识印,纷不暇给。”光绪十七年二月初一日云:“夜调印泥,于新得书籍中遍识印章,以今日为中和迎富日,取紫泥利市也。”光绪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云:“夜以藏书印遍识新得诸书。”